

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下属机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小银 赵丽梅 张思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